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坚持公正司法，全面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二) 坚持深化改革，努力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

(三) 坚持从严治党，不断推动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长足发展。

(四) 发挥审判职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五) 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为民司法公正。

二、部门预算

单位构成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共和县人民法院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70.37	一、本年支出	2,270.37	2,270.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0.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813.18	1,813.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8	177.9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2.14	162.1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7.09	117.0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它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70.37	支出总计	2,270.37	2,270.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合计：		2,270.37	1,734.18	53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3.18	1,280.97	532.21
20405	法院	1,813.18	1,280.97	532.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0.97	1,280.97	
2040504	案件审判	195.00		19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0.00		16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7.21		17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8	17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98	17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59	98.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9.29	49.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0	3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4	158.16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14	158.16	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3	6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22	95.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9	11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9	11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9	117.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合计：		1,734.18	1,583.66	150.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40	1,536.40	
30101	基本工资	276.09	276.09	
30102	津贴补贴	656.45	656.45	
30103	奖金	189.13	18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98.59	98.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9	49.2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58.54	58.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06	78.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	6.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9	117.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	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3		150.53
30201	办公费	33.77		33.77
30202	印刷费	4.45		4.45
30205	水费	0.91		0.91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5.11		5.11
30208	取暖费	8.74		8.74
30211	差旅费	19.04		1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6		5.26
30216	培训费	3.59		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		4.19
30228	工会经费	19.51		19.51
30229	福利费	0.18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12.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		29.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6	47.26	
30302	退休费	30.10	3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6	17.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1	5.52	0	13.5	5.09	43.59	5.26	0	34.15	4.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58.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2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2.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7.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它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5.37	本年支出合计	2,515.37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九、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515.37	支出总计	2515.3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2,515.37		2,270.37							245	
207-青海省高 级人民法院	2,515.37		2,270.37							245	
207027-共和 县人民法院	2,515.37		2,270.37							24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合计：		2,515.37	1,734.18	1,583.66	150.53	78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8.18	1,280.97	1,130.44	150.53	777.21
20405	法院	2,058.18	1,280.97	1,130.44	150.53	777.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0.97	1,280.97	1,130.44	150.53	
2040504	案件审判	195.00				19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0.00				36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2.21				22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8	177.98	17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98	177.98	17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9	98.59	98.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9	49.29	49.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0	30.10	3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4	158.16	158.16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14	158.16	158.16		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3	62.93	6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22	95.22	95.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9	117.09	11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9	117.09	11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9	117.09	117.09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515.37		2,270.37							245	
			207027-共和县人民法院	2,515.37		2,270.37							245	
204	05	01	2040501-行政运行	1,280.97		1,280.97								
204	05	04	2040504-案件审判	195.00		195.00								
204	05	06	2040506-“两庭”建设	360.00		160.00							200	
204	05	99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222.21		177.21							45	
208	05	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9		98.59								
208	05	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9		49.29								
208	05	99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0		30.10								
210	11	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2.93		62.93								
210	11	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5.22		95.22								
210	11	99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221	02	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7.09		117.09								

*备注：此表为新增表格

第三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说 明

一、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0.3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5.33 万元，主要是在本年预算中增加了省级聘用工资 59 万元和“两庭”建设资金 160 万元，省级聘用制书记员由 2019 年年初的 6 人增加到 18 人，“两庭”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维修审判楼地基塌陷。同时由于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稍有上浮。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1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09 万元。

二、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70.3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5.3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主要是在本年预算中增加了省级聘用工资 59 万元和“两庭”建设资金 160 万元，省级聘用制书记员由 2019 年年初的 6 人增加到 18 人，“两庭”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维修审判楼地基塌陷。同时由于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稍有上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813.18 万元，占 79.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8 万元，占 7.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14 万元，占 7.14%，住房保障支出 117.09 万元。占 5.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法院行政运行 2020 年预算数为 1280.97 万元比 上年增加 11.81 万元，增长 0.93%。与上年相比干警资金数额增加。

2、案件审判 195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195 万元，2019 年年初预算时此项资金列在了其他法院支出款项中。

3、“两庭”建设资金 160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160 万元，是今年新增的一资性项目。

4、其它法院支出 177.21 万元,比 上年减少 168.79 万元，降低了 48.78%。主要减少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今年这两项资金列在案件审判中。

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3 万元，降低了 18.73%，主要是人员变动。

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9 万元，去年此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今年新增的。

7、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13 万元，由于 2020 年退休人数增加。

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 62.9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基本无变化。

9、公务员医疗补助 95.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33 万元，增长 4.76%，主要是人员增加。

1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1、住房公积金预算数 117.09 万元，与 2019 相比基本无变化。

三、共和县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34.18 万元。

人员经费 1583.6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15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6.09 万元、津贴补贴 656.45 万元、奖金 189.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8.59 万元、职业年金 49.2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09 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6.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2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0.1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16 万元。

公用经费 15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77 万元、印刷费 4.45 万元、水费 0.91 万元、电费 4.20 万元、邮电费 5.11 万元、取暖费 8.74 万元、差旅费 19.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26 万元、培训费 3.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9 万元、工会经

费 19.51 万元、福利费 0.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 万元。

四、关于共和县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5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 万元），专项支出 22 万元，上年只列入了基本支出中的 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总之增加 20.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9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 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主要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降低办案成本，减少公务接待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主要是今年办案车辆的专项支出列入了年初“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共和县法院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共和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收入为 251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37 万元，其他收入 245 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58.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09 万元。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515.37 万元。

七、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251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37 万元，占 90.26%；其他收入 245 万元，占 9.74%。

八、关于共和县法院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251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4.18 万元，占 68.94%；项目支出 781.19 万元，占 31.06%。

九、关于共和县法院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二)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2515.3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2.45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两庭建设等专项资金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共和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8 万元，降低 4.12%。主要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降低办案成本，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0.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无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共和县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6.1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共和县人民法院	两庭规范化智能建设补助	360.00	改善法院审判环境，保障审判楼安全，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0	%
					质量指标	概算执行率	≥	90	%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时效	时效指标	=	100	%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	952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法院审判环境，保障审判楼安全，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9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指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就业补助支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支出：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和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对等缴存的长期住房储蓄。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